

南澳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3〕25号

关于下达2023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各镇（管委）：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23〕19号）及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2023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南乡函〔2023〕7号），现将2023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80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暂存款，不纳入单位2023年年度决算。请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落实资金支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科学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用款单位）要科学合理制订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

于9月10日前将项目绩效目标表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送至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1.2023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下达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项目实施/用款单位)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1	后宅镇夜市广场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后宅镇人民政府	250	
2	南澳县后宅镇城西村居家养老中心内部装修及设施配备配套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后宅镇人民政府、城西村	150	
3	村庄保洁机制项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后宅镇人民政府、云澳镇人民政府、深澳镇人民政府、青澳管委会、森林公园管委	668	县城管局按照各镇(管委)在南澳县城乡环卫、绿化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中标价所占比例,对此项目资金提出如下安排:后宅镇336万元、云澳镇144万元、深澳镇63.5万元、青澳管委84.5万元、森林公园管委40万元。
4	南澳县北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彩虹观海建设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深澳镇人民政府	332	
5	南澳县党性教育基地“团结渠”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森林公园管委	200	
6	云星村茶叶加工厂房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云澳镇人民政府	100	
7	云澳镇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云澳镇人民政府	100	
合计				1800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